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06號

原告 陳英嬌

被告 陳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28日下午2時12分，在本院第3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2月7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3月7日宣判，茲因原告是否請求機車維修費用不明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